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新材

公告编码：2023-074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，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同意本次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